

遂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遂卫发〔2023〕19号

遂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《2023年度“群众最不满意10件事”之“群众看病难、检查费用高，部分医疗机构存在过度治疗现象”整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、市直园区社事局，市直医疗机构：

现将《2023年度“群众最不满意10件事”之“群众看病难、检查费用高，部分医疗机构存在过度治疗现象”整治工作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遂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2023年3月31日



2023 年度“群众最不满意 10 件事”之“群众看病难、检查费用高，部分医疗机构存在过度治疗现象”整治工作方案

根据《遂宁市目标绩效管理暨督促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2023 年度“群众最不满意 10 件事”整治事项的通知》（遂目督组〔2023〕3 号）精神，为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“群众看病难、检查费用高，部分医疗机构存在过度治疗现象”的问题，持续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“群众看病难、检查费用高，部分医疗机构存在过度治疗现象”的问题开展集中整治，实现群众看病难问题进一步缓解、医疗行为进一步规范、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的整治目标，不断提高医疗服务品质，改善群众就医体验。

二、整治对象

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为切实做好“群众看病难、检查费用高，部分医疗机构存在过度治疗现象”整治工作，特成立“群众最不满意 10 件事”整治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潘 昀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

副组长：杜建云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、副主任

唐淑英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、市纪委监委驻市
卫生健康委纪检组组长

邓成立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、副主任

刘力铖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、副主任

唐 果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、机关党委书记

成 员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、市直园区社事局主要领导，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市直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，委医政药政管理科、综合监督科、基层妇幼科、中医科、宣传信息科等科室负责人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卫生健康委医政药政管理科，负责日常整治工作。

四、整治措施

（一）合理检查，规范医疗技术临床应用。按照国家大型医用设备管理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的有关规定，规范大型医用设备人员、技术准入或备案管理。在确保医疗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，推进市域内二级及以上医院检验、医学影像等检查结果互认工作，规范合理使用各项辅助检查，避免不必要重复检查。规范检查检验项目，加强医务人员培训，坚决杜绝“捆绑式检查”，避免过度检查，提高阳性检查率。

（二）合理用药，提高临床用药治疗效果。遵循安全、有效、经济、适宜的原则，持续规范医务人员用药行为。加强临床用药监控，及时对不合理用药予以干预，对违纪违规行为予以处罚，持续推进临床合理用药。建立健全重点监控药品、抗菌药物、辅助用药等管理制度，加强处方点评工作，提高临床用药水平，有效控制与降低药占比。

（三）合理治疗，严格临床诊疗服务行为。认真落实医德考评和医师定期考核制度，规范医疗服务行为，提高医务人员职业道德素质和医疗服务水平。严格按照诊疗常规和技术规范开展临床诊疗，制定科学合理的治疗方案，逐步建立并完善各病种临床路径。严格把握住院标准，缩短平均住院天数，严格控制高值医用耗材的不合理使用，保障患者的知情选择权。

（四）合理收费，遏制服务收费不合理增长。严格执行国家药品价格政策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，严禁在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之外自立项目、分解项目收费或擅自提高标准加收费用，严禁重复收费。重点加强年度人均医药费用增长、住院病人次均费用、门诊病人次均费用等项目的监管，坚决遏制医疗服务收费不合理增长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宣传动员阶段（2023年4月15日前）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、市直园区社事局、市直医疗机构要通过专题会、动员会等形式，安排部署“群众最不满意10件事”整治工作，多形式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教育培训，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和思想发动，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整治活动的重大意义，增强医务人员依法执业、规范服务意识。

（二）排查摸底阶段（2023年4月15日至4月30日）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、市直园区社事局、市直医疗机构要根据本实施方案，研究制定本单位具体方案，针对“群众看病难、检查费用高，部分医疗机构存在过度治疗现象”问题，举一反三，

全面排查摸底，明确重点任务、组织分工和具体安排，于2023年4月30日前将具体工作方案报市卫生健康委。

（三）全面整改阶段（2023年5月1日至9月30日）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、市直园区社事局、市直医疗机构针对排查摸底发现的突出问题，实行“清单式”管理、“销号制”落实，“常态化”整治，确保问题闭环整改到位。市卫生健康委将依托质控中心、借助“三医监管”等形式督促问题整改落实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、市直园区社事局、市直医疗机构从5月开始，每月26日前报送工作推进情况（附件），6月30日及12月10日前报送阶段性工作进展及工作总结。

（四）检查验收和巩固提升阶段（2022年10月1日至12月中旬）。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将联合有关部门，通过实地调查、平台监管等形式，对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整治“群众看病难、检查费用高，部分医疗机构存在过度治疗现象”情况进行检查验收，严厉查处违纪违规问题，总结推广先进工作经验，建立完善长效机制，巩固提升整治成效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、市直园区社事局、市直医疗机构要及时成立“群众最不满意10件事”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经办人员落实抓的工作格局，统筹协调，综合推进，确保整治工作开展落地落实。

（二）强化结果运用。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、各级医疗机构要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对查实问题的责任人进行

处理，将处理结果与医务人员年度考核、评优评先、职称晋升挂钩；对整治工作中发现优秀职工进行宣传表扬，作为晋级录用、选调评聘、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。

（三）强化督查督办。市卫生健康委和相关责任单位将此项工作作为重点工作推进，对工作推进不力，进展缓慢，敷衍搪塞推诿扯皮，效果不明显的，加大督查问责力度，严格考核扣分。

附件：“群众看病难、检查费用高，部分医疗机构存在过度治疗现象”整治工作推进情况表

附件

“群众看病难、检查费用高，部分医疗机构存在过度治疗现象” 整治工作推进情况表

填报单位：

联系人及方式：

填报时间：

整治问题	具体表现	整治措施及成效	责任单位
“群众看病难、检查费用高，部分医疗机构存在过度治疗现象”			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遂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3月31日印发